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验收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等信息，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4: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价：40103.088713 万元（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40054.48871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9 月 25 日；
- 2、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15801.837356 万元（森斯环境合同金额 7900.9186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4 月 16 日；
- 3、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合同价：13194.3265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 4、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价：6041.268188 万元（森斯环境合同金额 5871.8657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3655.22381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业绩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	P4
（2）联合体协议	P5-P7
（3）施工合同	P8-P12
（4）原合同补充协议	P13-P17
（5）竣工验收报告	P18-P22
（6）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P23-P3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3690003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103.088713万元

中标工期: 8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12-29

查验码: 221433164274987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的投标，经公开招投标现已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即将与招标人签署《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现就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约定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并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就履约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划分，双方同意，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违约条款，对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需要承担工作内容的违约行为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合同文件》违约条款中双方共同责任的则按照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及应收款项的比例进行划分和支付违约金；并且按照《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条第（7）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各自应收款项总金额的3%。

3、甲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负责召集联合体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具体金额参见总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4、乙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5、甲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条第(1)①项、第(2)项、第(3)①项、第(4)①②③④⑥⑦项、第(6)项、第(7)项。

6、乙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3)(4)(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条第(1)(3)(4)(5)(6)(7)项。联合体各成员应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内容实质。

7、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工程进度共同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并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中工作内容划分申请划入各自账号。

甲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银行名称：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乙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8、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内容根据双方工作比例进行划分，甲方担保金额为 198.484 万元，乙方提供保函担保金额为 3811.824871 万元，总计 4010.308871 万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壹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续保由双方共同办理，金额比例不变。

9、本协议是对《合同文件》工作内容的细化分工，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应双方协商解决。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17 年 月 日

光建施工[2017]12号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 月 日

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2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

2、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2017年1月16日开始工作，2019年6月30日完工，共89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工作，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具体操作方法暂以光明新区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妥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合同价（暂定）：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三分（¥401030887.13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小计（万元）
				土方受纳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	
1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	新陂头河北支和楼村水上游两部分区域，涉及区域重大开发项目（中山大学、光明小镇等），整治面积分别为22公顷、14公顷。	14778.570074	0.00	853.32	15631.890074
2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	对茅洲河干流（光明新区段）14.6km两岸景观绿化进行优化提升。	23223.218639	0.00	1247.98	24471.198639
合计			38001.788713	0.00	2101.30	40103.088713

2、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承包人不得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3、结算原则：

3.1 建安费以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建安费。

3.2 变更结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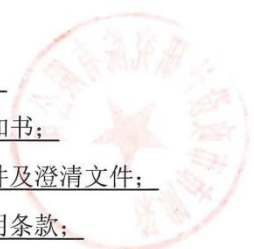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3.3 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六、组成合同文件

- 
-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⑧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七、其他

合同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拾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任东

电 话：0755-88211738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苏明

电 话：0755-83265011

地 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王晓波

电 话：0755-83990050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原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补 02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补充协议（二）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该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总价为 40103.088713 万元，招标控制价 48906.18 万元，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其中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15631.890074 万元（建安费：14778.5700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53.32 万元），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24471.198639 万元（建安费：23223.218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47.9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前期设计工作，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茅洲河干流、鹅颈水及茅洲河人工湿地科普园景观提升方案汇报会议纪要》（2018 118 号）中“调整 EPC 合同内部子项，重点打造干流景观，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总造价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的概算控制”的会议精神调整原合同相关内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以及合同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宜，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及项目移交。

其中，原合同约定的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取消。

二、合同工期

2017年1月16日开始工作，2020年6月30日完工，共1262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总合同价（暂定）调整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为38001.788713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调整后为2052.7万元（以投标报价相加为准，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费和白蚁防治费只计干流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计40054.488713万元。

■原招标控制价不变，且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四、计价原则

计价原则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 (2) 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3) 概算取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 (4) 相关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六、支流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计量

由于在区政府议定取消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前，该子项已完成支流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和地形测绘，该部分工作属于已发生的额外工作量，与干流子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无关，应另行在预备费中支付。结算计量费用为 127.416 万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前述费用纳入本补充协议列支，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同意和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关于取消原主合同中支流景观提升工程子项及后续工作内容和权益的约定，并放弃据此可对甲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权利，且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利益或发起任何维权行动。

七、其他

本补充协议属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其他合同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不涉及的其他约定内容，则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光明区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
明商会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756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地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65011

开户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
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黄振伟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颜禄
李正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龙
李 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
钟震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震宇
陈 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陈鹏
孙建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孙建华
罗 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罗霄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向明
张 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银
高 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净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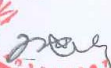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9月25日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光编〔2016〕107号

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 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

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经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文件

深光建土〔2017〕3号

签发人：严木才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关于变更单位名称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要求，我中心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1月4日正式启用，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附件：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联系人：杜妩；联系方式：88211487,13725599401）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秘书科 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7〕1号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7〕58号）要求，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8月28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8〕191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关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更名等事项的通知》（深光编办〔2018〕15号）文件，“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名称调整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新公章已于2018年10月31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 1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瑜婷，联系电话：8821187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秘书科

2018年11月1日印发

- 2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光建工〔2019〕6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启用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局（办、部）、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我署于2019年4月3日起正式启用“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特此通知。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姚文高，联系电话：88211487、136030417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秘书科

2019年4月4日印发

企业业绩 2：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 (1) 中标通知书-----P32
- (2) 联合体协议及本公司施工造价金额-----P33
- (3) 施工合同-----P34-P41
- (4) 竣工验收报告-----P42-P4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03001

标段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801.837356万元

中标工期: 353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向明



本工程于 2023-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0-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2



李生

查验码: 92065624668361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 3

合同编码: SG2023112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 11月 2日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
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 202 年 月 日向乙方发出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前海函[2023]410 号

4.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 443696.9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交通设施工程、安装工程、外电工程、围挡及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BIM 服务。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3 年 11 月 20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3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金湾大道至欢乐港湾段慢行道、骑行道、跑步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工程质量创优：确保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争创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暂定价 ☐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捌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小写：¥ 158018373.56 元），增值税率 9%，不含税金额为壹亿肆仟肆佰玖拾柒万零玖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小写：144970984.92 元）增值税额壹仟叁佰零肆万柒仟叁佰捌拾捌元陆角肆分（大写：13047388.64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8.12 %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7107629.5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14480000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5020000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18.12 %

4.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业主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CJJT275-2018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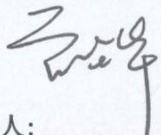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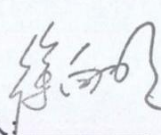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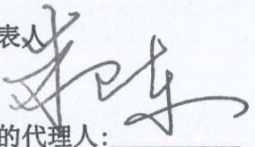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11份，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1701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 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 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 场 7 号楼
电 话:	0755-88982686	电 话:	0755-83990050	电 话:	0531-82461048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传 真:	0531-81461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8110301013600620073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发出日期： 2025年4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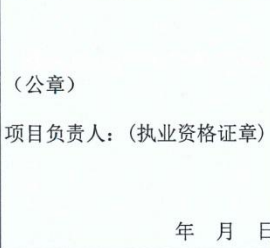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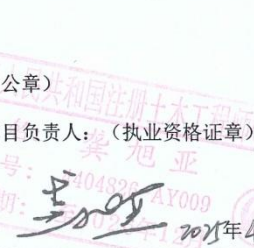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西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S3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桥下（金湾大道南至欢乐港湾）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43696.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801.837356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2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307-440305-04-01-203126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0月31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187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基层，面层，广场与停车场，附属构筑物，园林附属，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标识工程，安全防护工程，桥下断点连接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等； 合格	
	园林绿化	种植土回填、改良，绿化地形整理，乔灌木、地被、草坪种植工程； 合格	
	设备安装	1、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供配电系统、机房工程、紧急求助系统、光纤布线系统； 2、电气工程：灯具、箱式变电站、电力变压器系统、送配电装置系统；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周振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黄湘平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徐向明 2025年4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16日

企业业绩 3：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 (1) 中标通知书-----P47
- (2) 合同关键页-----P48-P53
- (3) 竣工验收报告-----P54-P5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0-01-703152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94.326511万元

中标工期: 6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3



查验码: 22865698977639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94.2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66.56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15320.2787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详见项

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6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
(¥ 131943265.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137480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4月 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 程 名 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合同造价(万元)	13194.326511
工程类型	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655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 (专业) 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
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王 强	松岗市建中心	副主任	王 强
成 员			项目副	
成 员	康天	市建中心	工程师	康天
成 员	苏怀伦	市建中心	工程师	苏怀伦
成 员	谢发喜	松岗市建中心	工程师	谢发喜
成 员	郑霞	森斯环境	项目经理	郑霞
成 员	林嘉	深圳		
成 员	王秋纯	翰博设计	设计师	王秋纯
成 员	何良勇	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师	何良勇
成 员	陈浩	大众监理	总代	陈浩
成 员	李仁	森斯环境	技术负责人	李仁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王立

验收日期:

2023年 6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立

郭洪

郭霞

郭霞

秦辉



企业业绩 4：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证明材料目录：

- | | |
|------------|--------------|
| （1） 中标通知书 | -----P60 |
| （2） 联合体协议 | -----P61 |
| （3） 合同关键页 | -----P62-P66 |
| （4） 竣工验收报告 | -----P67-P70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80237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41.268188万元

中标工期: 32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7-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8-30

查验码: 2644819196925826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陆荣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陆荣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10楼1009室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分工内容：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EPC）项目涉及的施工部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金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陈金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B座一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22276677 传真：0755-29151000

分工内容：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EPC）项目涉及的设计部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秦许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秦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46号

邮编：710000

联系电话：029-85512494 传真：029-85525274

分工内容：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EPC）项目涉及的勘察部分工作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
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
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观澜北段位于观澜街道，观澜河、白花河沿线 5.8 公里的绿道、两侧绿廊景观、铺装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总面积约 101922.58 平方米，其中绿道工程 41937.58 平方米，园建工程 9600 平方米，绿化工程 5038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基础地质勘察、现状地形及地下管线探测、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施工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主要日期

设计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勘察工期：不超过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280 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 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仟零肆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捌分(小写金额: 6041.268188 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和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 壹佰零伍万捌仟柒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大写)整(¥: 105.876544 万元), 固定下浮率: 8.00%(中标报价下浮率);

2. 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 陆拾叁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零捌分(大写)整(¥: 63.525908 万元), 固定下浮率: 8.00 %(中标报价下浮率);

3.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 伍仟捌佰柒拾壹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大写)整(¥: 5871.865736 万元), 固定下浮率: 10.86%(中标报价下浮率); 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勘察、施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共玖份。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勘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

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029-85513319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89100742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710000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2276677

开户银行：中国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55915621710901

传 真：0755-29151000

电子邮箱：szlcc@126.com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施工)：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9900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23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9月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1 年12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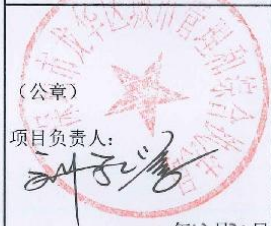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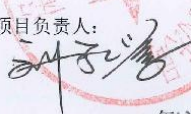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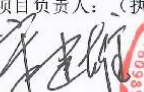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面积约101922.58平方米、沿线6.8公里的绿道	工程造价（万元）	6041.268188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S2019-10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各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刘学云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110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有效期至 2024.06.11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2月31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让 注册号: 6100283-A1026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31日

企业业绩 5：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 (1) 中标通知书-----P72
- (2) 合同关键页-----P73-P80
- (3) 竣工验收报告-----P81-P8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4637001001

标段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暂定3655.223817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07



刘宇

查验码: 496076492909602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G2020-- - 25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的相关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国家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针对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存在的不足，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的。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三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

2.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同时考虑了工程施工中的惯例和管理中的通常做法，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招标工程的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投标文件有实质性背离。

4.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发布、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的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北至茶光路，全长约 4.53 公里，绿化面积共计约 12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内容包括：对因道路施工破坏的绿化带进行修复和对该路段其余绿化带进行全面提升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___米宽：___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___米宽：____/____米高：___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米宽：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___米
☐ 其它：___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___；庭院管：____/____米）		

☉其它: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3 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标准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叁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柒分（暂定价）

（小写）：¥36552238.17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____ / 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12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城管大
楼

地 址：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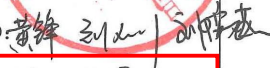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沙河西路快速化改造绿化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_____ (天)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约 3655.223817 (万元)
绿化内容	清理现状绿化, 绿化种植	绿化面积	约 13 万 m ²
工程概况: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对沙河西路进行绿化景观提升改造, 建设范围南起高新南九道, 北至茶光路, 全长约 4.53 公里, 绿化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项目改造主要内容包括: 现状乔灌木、地被清理迁移, 乔、灌木种植, 地被、花镜种植, 草皮铺种; 园建设施提升改造 (含砾石散铺, 景观置石、现状井盖及树池提升, 园路、汀步铺设等), 增加绿化区自动喷灌系统, 部分节点增加景观照明灯具, 北环桥底西侧增加景墙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1年12月27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2月27日	建 设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2月27日
设 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接 管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12月27日	其 他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2、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5: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履约评价：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证明材料目录：

- (1) 履约评价-----P85
- (2) 中标通知书-----P86
- (3) 施工合同-----P87-P96
- (4) 竣工验收报告-----P97-P100

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负责建设(或总包)的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合同履行情况评价为优秀。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0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8-01-700840001001

标段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86.666594万元

中标工期: 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亚运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19



查验码: 81532424135191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GC-005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陈亚运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141528871

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性公园，位于马田街道将石社区，明湖公园一期西北侧，南临光明大道，西临根玉路，用地面积 22 公顷。项目投资总概算 9697.9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8301.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35.0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发财〔2017〕350 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石方: _____ m ³ □运距: 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_____ m □边坡高度: _____ m □基坑周长: _____ m □基坑深度: 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幕墙: 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 户 ☐ 管长：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

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 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2318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0.25 m×4.5 m 总长： 93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 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_m 舱数：_____ 舱 总长：_____ 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4 m 总长：2626 m	☒ 路灯工程	☐ 721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 300 mm 总长：15560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200 mm 总长：695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300 mm 总长：1224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96219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座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0.12____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铺装平台：3221 m³、生态停车场：97168 m³、公厕：3座、廊架：6座、大型挑台：1座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肆分
(¥ 7386665.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 1269817.18 元)；

(2) 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73314.5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 34102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 400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2.82%。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正本 12 份, 发包人 6 份, 承包人 6 份, 副本 / 份, 发包人 份, 承包人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传 真: 0755-8399005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
心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附件 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邱小飞

1、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3876.212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项目经理业绩 1：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 | | | |
|-----|-------------|-----------|
| (1) | 中标通知书----- | P103 |
| (2) | 施工合同----- | P104-P109 |
| (3) | 竣工验收报告----- | P110-P116 |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35036001

标段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76.212970万元

中标工期: 2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2-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2-09



查验码: 390422962667957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 BXXM-2021-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片区，金威啤酒厂和布心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之间，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北临围岭山公园，西临悦彩城（西北地块）。悦彩城（北地块）由1栋180m的产业研发用房和地上3层、地下3层的产业配套商业、停车库组成；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保护用地包括综合整治并功能活化的建（构）筑物易拉罐厂房、发酵罐车间、一期污水处理站、二期污水处理站、水塔（拆除重建）。

悦彩城（北地块）与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总占地面积48116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屋面、啤酒厂艺术街区及幼儿园的园林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口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 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旱喷深化、钢结构深化、垂直绿化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 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北地块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255 日历天。

①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暂定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并分别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2.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以上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重要

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
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
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3.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
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
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叁仟捌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整

（小写）：38,762,129.70 元

（不含 9%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35,561,586.88 元，9%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小写）：3,200,542.82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
627,985.37 元，材料设备暂估价为（小写）：944,063.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8.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责
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承诺）；
9. 招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3. 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埋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349794798Y

承包人(盖章) :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
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瑞
思国际大厦 3002 号

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

人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

44201568800052501287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769164880M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	48116m²	工程造价（万元）	3876.21万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园林景观
施工许可证	2015-440300-70-02-069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244028748
施工单位	铁汉山艺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D244355819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申兴
副组长	陈齐美、龚裕祥、刘玉祥、张雁、刘兴亮、秦操
组 员	邱小飞、李运国、刘芳明、黄俊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绿化景观工程	刘兴亮	龚裕祥、刘玉祥、张雁、秦操、黄韬
工程质控资料	余隐灵	张娟、章烨珊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绿化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良好	符合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道路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良好	符合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给排水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良好	符合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良好	符合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附属工程	齐全、手续完备	良好	符合规范规定、满足设计要求	合格

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会议地点		指挥厅4楼会议室2	
会议主题		悦府新城(北地块)园林景观工程竣工验收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职称	签名	
	1	王红	中建信中心	监督员	15920088674		
	2	李强	"	"	18598009118		
	3	李加平	"	"	13802200278		
	4	袁忠	"	"	13632709859		
	5	邱小波	铁汉山光	项目经理	13662667001		
	6	姚	马海置地	项目负责人	15988855210		
	7	陈	马海置地	机电	18520866007		
	8	黄嘉俊	翰博	设计师	13590353635		
	9	刘仁祥	中行顾问	总代	18792179068		
	10	李伟立	中行顾问	总监	15590082692		
	11	刘伟清	铁汉山光	施工员	18720200547		
	12	石超	铁汉山光	施工员	15217879815		
	13	郭军生	铁汉山光	安全员	18073419120		
	14	李	铁汉山光		15217476023		
	15	李	铁汉山光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723766541		
	16						
	17						
	18						
19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本工程工作内容已按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外观观感质量好,技术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各单位对本工程质量一致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